

湖北六类林地不得建设光伏电站

近日，省林业厅党组书记、厅长刘新池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省光伏扶贫工作座谈会议精神，讨论研究支持光伏扶贫举措。

会议指出,要提高对光伏扶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光伏扶贫是实施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产业扶贫的有效措施，是造福贫困地区、贫困群众的民生工程。林业部门要围绕大局，服务中心，积极支持光伏扶贫工程有效推进，切实做好服务工作。

会议强调,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不能以破坏绿色生态资源为代价来发展光伏工程。禁止在有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，以及覆盖度高于50%的灌木林地上发展光伏产业。

会议要求,积极为光伏扶贫工作做好服务。一是林业部门要主动介入，协助业主科学选址，避免光伏项目建设的盲目性和随意性。二是在全省林地定额中调整部分定额专项用于光伏扶贫项目。三是开辟审核审批快速通道，对符合条件的光伏扶贫项目，3个工作日内办结使用林地许可手续。四是光伏扶贫项目使用宜林地而土地调查确定为未利用地的林地，实行“林光互补”政策，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，缓解林地定额不足，减轻项目前期投入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158.html>